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記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院長德淵、曾院長旭正、黃院長翠梅、蘇主任委員一志、劉主任秘書婉珍、賴學務長錫中（林組長靜慧代）、邱總務長宗成

列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井院長迎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文稿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另行研擬，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校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

- （一）審美認知與藝術實踐。
- （二）公民素養與社群認同。
- （三）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四）環境省思與社會參與。
- （五）溝通表達與分享合作。
- （六）身心健康與生命關懷。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

- 一、第 2 點委員會組成人員增列校長並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務長擔任。

- 二、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16 日上網公告及轉知各系所參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3 時 38 分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推廣本校知名度及招收優質學生，鼓勵各學系所教師參與對外招生宣導，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各學系所主管（或推派之招生宣導成員）共同組成。
校長為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並得邀請各學系學會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 三、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校招生策略宣傳方式。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以執行招生工作。
 - （三）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 五、各學系所須設置招生宣導小組，系所主管為召集人，並於各學系所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聯絡人，負責協調成員參與招生宣傳活動事宜。
- 六、本要點適用於校外之宣傳活動，包括學群講座、展演、升學講座及地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
- 七、進行校外招生宣傳，得補助演講者每場次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整及交通費（實報實銷）；惟每場次總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限。
- 八、本經費來源由教務處每年度各項招生計畫經費之招生策略宣傳項下支應；惟每年度可支應額度，視當年度招生經費賸餘情形而定。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